## 台灣自來水(股)公司企業工會分會理事選舉罷免辦法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·6·24勞資1字第0970016921號函修正) 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8月26日勞資1字第1000025008號函備查) (勞動部 108 年 6 月 18 日勞動關 1 字第 1080013378 號函備查) (勞動部 112 年 5 月 31 日勞動關 1 字第 1120010189 號函備查)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會分會及小組組織規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分會理事,除名額及任期另有規定外·其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惟因應特例情 形,另依本會第七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三、分會理事,採候選人登記參選制,以無記名連記法由分會會員直接選舉產生,票數 相同時,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分會理事長,採候選人登記制,以無記名單記法由分會會員直接選舉產生。

分會理事長及理事得同時登記參選,唯如同時當選分會理事長及理事時,分會理事長必須放棄理事,由後補理事依序遞補之。

分會理事長如無法或不續任期間,由理事會推舉一人代理至重新選舉產生分會理事 長止;唯分會理事長剩餘任期如未達二分之一,則代理分會理事長至期滿止。

- 四、理事選舉票由分會印製,並由本會派員監選,必要時陳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。
- 五、選舉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由監票員報告選務主持人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部份 或全部無效。
  - 1. 不用規定選舉票者。
  - 2. 所選人數超過定額者。
  - 3. 於選舉票內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 - 4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  - 被選舉人不屬選舉單位會員或名字與會員名冊姓名不符者。
- 六、分會理事長暨理事選舉日期·由各分會排定後含選舉公告函報總會監選,並於選舉 十日前公告之。
- 七、分會理事長暨理事選舉完畢七日內,應由原理事會造具當選名冊一份報請總會核備, 並於十五日內召開第一次理事會議辦理交接等相關事宜。
- 八、分會選舉完成後新任分會理事長應於十五日內就任,如有特殊情況,得由原理事會 報請總會核備延長就任期間,但以延長一次及十五日為限。

新任分會理事長如無法或不就任,由原任理事會重新辦理分會理事長選舉。

- 九、分會理事長得經分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以上,或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罷免聯署書, 送交該理事會辦理分會全體會員之罷免投票案,經分會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 席投票,並有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贊成罷免者,通過分會理事長罷免案。分 會理事長如拒不辦理,由總會逕行介入代為執行。
- 十、分會內各類選舉均由會員親自參加,不得委任其他會員代理投票。
- 十一、依本辦法執行如有爭議,由總會進行調處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